

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汕建价通〔2017〕3号

关于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制订收费标准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精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已废止，但我站近期在对企业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时仍标示按政府制订的标准进行收费。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签订，减少企业恶性竞争，维护合同双方权益，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本着“公开透明、规范收费”的原则，根据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深度及质量要求自行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应公开张贴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各企业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时必须明确列出收费是依据本企业公示的收费标准计算，不得注明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或其他以政府名义制订的标准作为收费依据。

二、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将制订的收费标准报送我站备案。我站将在“汕头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开发布各企业的收费标准。

联系科室：定额管理科，联系电话：88566253。



抄送：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